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19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319-13

屏檢辦理前麟洛鄉長蔡0和涉嫌貪瀆案件 執行情形

本署執行前麟洛鄉長蔡0和涉嫌貪瀆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並不符合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所規定之確保防逃機制案件，並未啟動防逃機制傳真本署確保執行，而係依一般案件以全卷送本署執行之案件。本案雖非啟動確保防逃機制案件，惟受刑人蔡0和於110年1月6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當日即已限制出境，且受刑人蔡0和於109年2月17日於法院審理中即應每月向派出所報到2次，其迄110年1月22日均按時報到，並未缺席，是其事實上已處於防逃機制啟動狀態中。
- 二、 本案本署於110年2月2日執行收案，傳喚受刑人蔡0和應於2月19日執行，然受刑人蔡0和未到案，本署檢察官於當日即發拘票拘提，並於2月20日函令具保人應於3月12日通知受刑人蔡0和到案執行。迄3月3日拘票期滿拘提未獲，3月12日受刑人蔡0和亦未到案執行，本署於3月15日即進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準備進行通緝之相關程序。